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单位名称）的柳州市响水片区防洪排涝治理工程洛维堤工程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检测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市响水片区防洪排涝治理工程洛维堤工程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检测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柳州市兴园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柳州市兴园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